

納稅操作与稅務代理

主編 劉鴻
副主編 郭子牛

法律出版社

纳税操作与税务代理

主编 刘 鸿
副主编 郭子牛
撰稿人 刘 鸿
郭子牛
曲 建
戴 颖
赵延东
南 立

法 律 出 版 社

(京)新登字 080 号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纳税操作与税务代理

出版·发行/法律出版社

经销/新华书店

印刷/宏伟印刷厂

开本/850×1168 毫米 1/32 印张/9.625 字数/257 千

版本/1994 年 10 月第 1 版 1994 年 10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数 0,001—1000

社址/北京宣武区广内登莱胡同 17 号 (100053)

电话/3266779 3266792

出版声明/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书号: ISBN7—5036—1565—6/D·1261

定价: 12.20 元

(如有缺页或倒装, 本社负责退换)

前 言

1994年伊始,新税制在全国范围内正式实施。这一次以征管制度改革为先行的,以增值税改革为主线的,大规模、全方位的税制改革,借鉴了西方发达国家市场经济条件下税收制度的有益之处,吸收了我国税制建设的实践经验,以统一税法、公平税负、简化税制、合理分权、理顺分配关系、保障财政收入为指导,建立了一套更加符合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需要的税制体系。

新税制实施以来,不少学者已出版了不少新税制辅导材料。但由于新税制改革工作到今年四月才基本告一段落,在此之前的大量辅导材料,由于改革进程尚在进行,而显得不甚全面,且大多数材料偏重于财务运作和政策诠释,对纳税人的经营筹划及实际操作颇为乏力。

同时,随着税制改革的不断深入,与之相适应的纳税事宜变得复杂起来。纳税人面对企业在设立、扩展、合并、清算等业务中遇到的涉税问题,迫切需要一个能谙练税收征管程序、帮助其正确地履行纳税义务,代理其办理涉税事宜,解除其不太熟悉会计业务和税收法规的苦恼,使之能集中精力投入经营管理的税务代理人。

基于以上原因,北方税务律师事务所的律师和部分税务专家,结合自己多年来进行税务征管及税务代理的经验,根据新税制改革中的最新政策法规,共同编写了《纳税操作与税务代理》一书。

本书适用于各类企业、公司的决策管理人员,商销人员、财会人员、各类代理经济人,以及纳税个人操作新税制。

该书共分上、下两编七章。

上编四章。是根据最新的法律、法规、政策性文件,对新税制

的主要部分进行的通俗易懂，全面详实便于操作的讲解，是运作新税制的法律依据。

下编三章。是对税务代理业务的全面介绍，是纳税人选择税务代理人，了解税务代理内容的最佳指南。也是北方税务律师事务所多年来税务代理实践的归集，有很强的可读性。

作 者

1994年9月

GD207/06

目 录

上编 新税制（税制改革）的纳税操作

第一章 税制改革概述.....	1
第二章 流转税法律制度	9
第一节 增值税	9
一、增值税的法律效力	10
二、增值税的纳税义务人和扣缴义务人	10
三、增值税的课税对象及征税范围	11
四、一般纳税人与小规模纳税人	15
五、增值税税率及其适用	16
六、增值税的计税依据	17
七、增值税的计算方法	24
八、增值税的纳税环节	31
九、增值税纳税义务的发生时间	32
十、增值税纳税地点	33
十一、增值税的纳税期限	34
十二、增值税的减免税规定	35
十三、增值税专用发票的使用与管理	39
十四、关于新旧税制衔接问题	49
第二节 消费税	54

一、消费税的征税范围	54
二、消费税的纳税人和代扣代缴义务人	55
三、消费税的税目、税率(税额)	55
四、消费税的计算	58
五、消费税的纳税时间和纳税地点	63
六、消费税的纳税期限及报缴方法	65
七、消费税的减免税问题	65
第三节 营业税	66
一、营业税纳税义务人与扣缴义务人	67
二、营业税的征税范围	68
三、营业税税目	73
四、营业税税率	73
五、营业税计税依据与应纳税额的计算	74
六、营业税的减税免税	78
七、有关政策问题	80
八、营业税的纳税义务发生时间	81
九、营业税纳税期限	81
十、营业税纳税地点	81
第四节 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适用 增值税、消费税、营业税等税收暂行条例的规定	82
第三章 所得税法律制度	84
第一节 企业所得税	84
一、企业所得税的纳税人	85
二、企业所得税征税范围	85
三、企业所得税的纳税对象	85
四、企业所得税税率	86
五、企业所得税的计税依据	86
六、企业所得税的税收优惠	99
七、企业所得税的税额计算和税额扣除	104

八、企业所得税的纳税地点	106
九、企业所得税的纳税方法和纳税期限	106
第二节 个人所得税	107
一、关于个人所得税法的时效问题	108
二、个人所得税的纳税人和扣缴义务人	108
三、个人所得税的征税范围	110
四、个人所得税的征税对象	111
五、个人所得税税率	112
六、个人所得税的减免	114
七、个人所得税的计税依据和应纳税额的计算方法	116
八、个人所得税的税额扣除	146
九、个人所得税的报缴	148
第三节 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所得税	152
一、纳税义务人	152
二、征税对象	153
三、税率	154
四、计税依据	154
五、税收优惠	164
六、税收征管	169
第四章 其它税收法律制度	171
第一节 资源税	171
一、资源税的纳税人和扣缴义务人	171
二、资源税的征税范围	171
三、资源税的计税依据	172
四、资源税的税目、税率及税额计算	172
五、资源税的减免	187
六、资源税的纳税环节及纳税时间	187
七、资源税的纳税地点	188
八、资源税的纳税期限	188

第二节 土地增值税	188
一、土地增值税的概念和意义	188
二、纳税义务人	189
三、征税对象及征收范围	190
四、计税依据和税率	190
五、计算方法	191
六、减免规定	192
七、征收方法	192
第三节 固定资产投资方向调节税	193
一、纳税人	193
二、税率	193
三、计税依据	193
四、纳税手续的办理程序	194
五、投资方向调节税的代扣代缴	194
六、征收方法	195
第四节 城镇土地使用税	195
一、纳税义务人	195
二、计税依据	196
三、税额	196
四、征税范围	197
五、减免税规定	197
六、纳税期限和地点	199
第五节 房产税	199
一、纳税义务人	199
二、计税依据	200
三、税率及计算方法	200
四、减免税规定	201
五、纳税期限和地点	202
第六节 车船使用税	203

一、纳税义务人	203
二、征税范围和计税标准	203
三、税额	203
四、减免税规定	205
五、纳税期限和地点	206
第七节 城市维护建设税	207
一、纳税义务人	207
二、计税依据	207
三、税率	207
四、计算方法	208
五、减免税规定	208
六、纳税期限和地点	208
第八节 印花税	208
一、纳税义务人	208
二、征收范围	209
三、税率	210
四、应纳税额的计算	213
五、缴纳办法	213
六、免税规定	214
七、几项具体问题的处理	215

下编 税务代理与税务行政复议及诉讼

第五章 税务代理业务	217
第一节 税务代理人的法律地位	219
第二节 税务代理的范围及种类	220
第三节 代理进行税务登记的程序问题	221
第四节 代理进行纳税申报的程序问题	235

第五节 代理进行出口退税的问题	240
第六节 代理进行其它涉税业务	249
第六章 税务行政复议	252
第一节 税务行政复议概述	252
一、税务行政复议的概念及特征	252
二、税务行政复议的基本原则	253
三、税务行政复议与行政诉讼的异同	254
第二节 税务行政复议的受案范围	256
一、税务行政复议受案范围的概述	256
二、税务行政复议受案范围的具体规定	257
第三节 税务行政复议的管辖和机构	259
一、税务行政复议的管辖及确定原则	259
二、税务行政复议的一般管辖	260
三、税务行政复议的移送管辖和指定管辖	261
四、税务行政复议机构	262
第四节 税务行政复议的参加人	262
一、税务行政复议的参加人	262
二、税务行政复议的第三人	264
三、律师与税务行政复议参加人	264
第五节 税务行政复议的证据	265
一、税务行政复议证据的来源及种类	265
二、税务行政复议证据的效力及审查原则	266
三、税务行政复议证据的收集	267
第六节 税务行政复议的申请	268
一、税务行政复议申请的概述	268
二、税务行政复议的申请期限	270
三、税务行政复议的申请方法	271
第七节 税务行政复议的审理与决定	271
一、税务行政复议审理及主要程序	271

二、税务行政复议案件的审理范围及应遵循的原则	272
三、税务行政复议审理的中止	274
四、税务行政复议的决定	274
五、税务行政复议决定的执行	275
第七章 税务行政诉讼	277
第一节 税务行政诉讼的概述	277
一、税务行政诉讼及其特点	277
二、税务行政诉讼的基本原则	277
第二节 税务行政诉讼的受案范围与管辖	279
一、税务行政诉讼的受案范围	279
二、税务行政诉讼的管辖	280
第三节 税务行政诉讼的参加人	281
一、税务行政诉讼参加人的概念	281
二、税务行政诉讼中的原告及其权利义务	282
三、税务行政诉讼中的被告及其权利义务	283
四、律师与税务行政诉讼代理人	284
第四节 税务行政诉讼的证据	285
一、税务行政诉讼证据的概念及其意义	285
二、税务行政诉讼的举证责任	285
三、税务行政诉讼证据的收集	286
四、税务行政诉讼证据的保全	287
第五节 税务行政诉讼的起诉、应诉	288
一、税务行政诉讼起诉的条件和时间	288
二、税务行政诉讼中的应诉	289
第六节 税务行政诉讼的审查和判决	290
一、税务行政诉讼审理	290
二、税务行政诉讼的判决及种类	291
第七节 税务行政诉讼的强制执行	292
一、税务行政诉讼强制执行的特征	292

二、税务行政诉讼的强制措施及其种类	293
第八节 税务行政诉讼的侵权赔偿责任	294
一、税务行政侵权赔偿责任的概念及构成要件	294
二、税务行政侵权赔偿诉讼的程序	295
三、税务行政侵权赔偿责任的负担	295

上编 新税制（税制改革）的 纳税操作

第一章 税制改革概述

我国建立、发展、完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就必须建立一套符合市场经济客观要求的税收法律制度，即统一税法、公平税负、简化税制，合理划分事权，理顺分配关系；保障财政收入，建立符合社会主义市场经济要求的税收法律体系。

税收法律制度的改革是当前整个经济改革中的主要一环。从1994年1月1日起，我国的工商税收法律制度开始实施第七次改革。因此作为纳税人有必要了解这次税制改革的基本内容。

这次工商税收法律制度的改革，将原来的32个税种，通过增设、改变、合并的方式形成由18个税种组成的新的工商税收法律体制。其中：

（1）简化合并的税种包括：①企业所得税，由国营企业所得税、集体企业所得税和私营企业所得税加以简并而成；②个人所得税，由专向外籍人员征收的个人所得税、对本国公民征收的个人收入调节税和城乡个体工商户所得税三税合并而成。③将盐税并入资源税④将烧油特别税、特别消费税并入消费税。

（2）取消的税种：①产品税；②工商统一税；③国营企业调节税；④国营企业奖金税；⑤国营企业工资调节税；⑥集体企业奖金税；⑦事业单位奖金税；⑧集市交易税；⑨牲畜交易税；⑩城市房地产税；⑪车船使用牌照税（后两个税种在实行内外一致的地方税，

即房产税、土地使用税、土地增值税、车船税后将自行废止，在未统一之前暂按原规定执行）。

（3）下放地方的税种：①屠宰税；②筵席税。由省、自治区、直辖市地方政府决定是否开征。

（4）新开征的税种：①消费税；②土地增值税；③证券交易税；④遗产和赠与税（后两个税种由于税改的进程未完结，尚未出台。）

经过本次中国工商税收法律体系的改革，将形成 18 种工商税，同其他各税一起形成一个由 25 个税种构成的完善而规范的税收法律体系。它包括：关税、农业税、牧业税、农林特产税、耕地占用税、契税、增值税、消费税、营业税、企业所得税、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所得税、个人所得税、资源税、城乡维护建设税、房产税、车船税、土地使用税、土地增值税、固定资产投资方向调节税、印花税、屠宰税、筵席税、证券交易税、遗产和赠与税和尚在立法形成阶段的社会保障税。

以上改革的主要内容分为所得税改革，流转税改革，其他税种改革三大部分。

1. 所得税法律制度的改革

（1）关于企业所得税的改革

企业所得税改革的目标是，调整、规范国家与企业的分配关系，促进企业经营机制的转换，实现公平竞争。其主要内容包括：①1994 年 1 月 1 日起统一内资企业所得税，下一步再统一内外资企业所得税。②内资企业所得税实行 33% 的比例税率，这个税率水平与国际上基本接近。考虑到部分企业盈利水平低的实际情况，采取了一些过渡性的照顾措施；对金融和保险业的所得税征税办法仍按原规定办理。③用税法规范企业所得税前的列支项目和标准，改变以前应纳税所得额的确定从属于企业财务制度的状况，稳定和拓宽税基，硬化企业所得税。④取消“国营企业调节税”和向国有企业征收的国家能源交通重点建设基金和国家预算调节基金。⑤《企业财务通则》和《企业会计准则》施行以后，企业贷款利息进入成本，折旧

加速，为企业还贷提供了相当一部分资金来源，再加上其它一些政策，使企业税后还贷能力大为增强。为此，将在统一企业所得税的同时，建立新的规范化的企业还贷制度。⑥统一企业所得税后，将改变承包企业所得税的做法。

（2）关于个人所得税的改革

《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的修正案已于 1993 年 10 月 31 日经八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四次会议通过，自 1994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个人所得税改革的基本原则是调节个人收入差距，缓解社会分配不公的矛盾。所以，个人所得税将主要对收入较高者征收，对较低收入者少征或不征。其主要内容包括：①把原来征收的个人所得税、个人收入调节税、城乡个体工商户所得税统一起来。②个人所得税的费用扣除标准。按照对基本生活费用不征税的国际惯例，将“工资、薪金所得”的月扣除额定为人民币 800 元。中外籍人员实行统一的个人所得税法后，对外籍人员规定了附加减除标准。③对应税项目进行了适当调整，主要增加了个体工商户生产经营所得、财产转让所得和偶然所得。④根据我国实际，参照发展中国家和周边国家的情况，确定个人所得税的税率。其中，工资、薪金所得实行 5% 至 45% 的超额累进税率；个体工商户生产经营所得和对企业事业单位承包承租经营所得实行 5% 至 35% 的超额累进税率，税负水平与企业所得税大体相同；稿酬所得适用 20% 的比例税率，并按应纳税额减征 30%；劳务报酬所得，特许权使用费所得，利息、股息、红利所得，财产租赁所得，财产转让所得，偶然所得和其他所得，适用比例税率，税率为 20%。

2. 流转税法律制度的改革

改革后的流转税法律制度由增值税、消费税和营业税组成。在工业生产领域和批发零售商业普遍征收增值税，对少量消费品征收消费税，对不实行增值税的劳务和销售不动产、转让无形资产征收营业税。

新的流转税法律体制统一适用于内资企业、外商投资和外国企

业,取消对外资企业征收的工商统一税。对原来征收产品税的农、林、牧、水产品,改征农林特产税和屠宰税。

流转税的改革要体现公平、中性、透明、普遍的原则,总体税收负担将基本保持现有水平。

(1) 增值税。

① 对商品的生产、批发、零售和进口全面实行增值税,对除加工、修理、修配以外的绝大部分劳务和销售不动产暂不实行增值税。② 增值税税率采取基本税率再加一档低税率和零税率的模式。按照基本保持原税负原则,并考虑到实行价外税后税基缩小的因素,增值税的基本税率为 17% (相当于价内税率 14.5%); 低税率为 13% (相当于价内税率 11%), 低税率的适用范围包括基本食品和农业生产资料等; 出口商品适用零税率。③ 增值税实行价外计征的办法,即按不包含增值税税金的商品价格和规定的税率计算征收增值税; ④ 实行根据发票注明税金进行税款抵扣的制度。零售以前各环节销售商品时,必须按规定在发货票上分别注明。增值税税金和不含增值税的价格。为了适应我国消费者的习惯,商品零售环节实行价内税,发票不单独注明税金。⑤ 对年销售额较少,会计核算不健全的小规模纳税人,实行按销售收入全额及规定的征收率计征增值税的简便办法。⑥ 改革增值税纳税制度。对增值税的纳税人进行专门的税务登记,使用增值税专用发票,建立对纳税人购销双方进行交叉审计的稽查体系和防止偷漏税、减免税的内在机制。⑦ 外资企业废除工商统一税,统一实行增值税、消费税、营业税以后,税收负担将发生一些变化。有些企业税负与改革前持平,有些企业税负稍有下降,有些企业税负有所提高。为了保证我国对外开放政策和涉外税收政策的连续性、稳定性,对部分企业税收负担提高的问题,采取妥善办法加以解决。具体办法是,凡按改革后税制计算缴纳的税款比改革前增加的部分,经主管税务机关审核后,采取年终一次或全年分次返还的办法。照顾时间以合同期为限,但最长不得超过 1998 年。1994 年 1 月 1 日后新批准的外资企业,一律按新税法规定的税负纳